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(一期)土地及房屋征收(项目编号: JG2025-2290)

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9	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:刘小姐

联系电话: 020-8748998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020-86212546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二楼

招标人: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4 日

